

《深圳市 2022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1	1	开展民办幼儿园补助审核所依据的《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8 年超过有效期，但截至 2022 年 10 月，市教育局仍未出台新修订的办法。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要尽快出台地方性学前教育法规，明确补助依据。	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教育局与财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联合印发了《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	已整改
2	5	5 家市属国企及其下属企业在制定减免房屋租金配套实施方案时自行增加限制性条款，不符合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要求。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市属国企要完善减免房屋租金实施方案，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尽减”。	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5 家市属国企完善减免房屋租金实施方案，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尽减”。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5 家市属国企均出台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免三减三”的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已整改
3	1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等 2 条措施的实施细则未按要求在“深 i 企”平台发布，主要原因是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未及时与责任部门对接掌握相关制定情况。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要会同各部门健全“深 i 企”纾困解难专区发布机制，方便企业及时了解惠企政策。	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中小企业服务局，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健全“深 i 企”纾困解难专区沟通协调机制，方便企业了解惠企政策实施细则。并发布了《高新投集团、担保集团推出金融组合拳，力撑中小微企业》《关于开展 2022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细则。	已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4	1	市交通运输局拟发放防疫消杀补贴名单中有67家企业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拟补贴名单重复,截至2022年9月底上述67家企业仍未申领补贴,涉及金额141.2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同行业主管部门之间没有建立信息核查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审核把关,加快推进审核拨付。	市交通运输局与商务局加强沟通协调,对拟发放防疫消杀补贴名单涉及重复补贴的67家企业进行梳理分类,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及工作实际情况,确定57家向市交通运输局申领补贴,剩余10家向市商务局申领补贴。	已整改
5	1	部分责任单位审核监管不严 市发展改革委给予失信企业、已注销企业等共701家不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电费补贴121.19万元,主要原因是审核不严谨导致匹配错误、提供名单与用电系统结算户名称不完全一致、用户用电信息变更不及时。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审核把关,规范申请程序及标准,确保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严防财政资金“跑冒滴漏”。	市发展改革委一是已追回不符合电费补贴政策范围的7家单位补贴,共计34.43万元。二是剩余694家不符合电费补贴范围的企业,经核实,原因是未及时变更结算户名等用电信息导致相关补贴不符合条件,现已要求供电企业通知用户更新结算户名称等用电信息,涉及补贴86.76万元。	已整改
6	1	5亿元“乐购深圳”消费券实际拉动消费20.3亿元,与50亿元预期目标存在差距。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要合理评估消费券拉动效果,优化政策设计,提升精准度和乘数效应。	市商务局对“乐购深圳”消费券拉动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总结经验,举一反三。2022年下半年投入1.87亿元消费券,拉动家电销售13.38亿元,完成既定目标。	已整改
7	7	部分措施未达预期效果 部分市属国企没有为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承租户减免租金,涉及市场主体36家、金额2,027.59万元。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属国企要严格审核承租户资质,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尽减”。	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市属国企为符合减免的租户减免租金2030.04万元。	已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8	4	前期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由于园区为单一用户、纳入旧改和商业用电等原因，深圳供电局仅完成 2021 年计划改造 1305 个园区任务中的 1198 个，审计发现未实施改造的 107 个园区中存在个别应改未改的情况。	深圳供电局、宝安区政府、龙华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深圳供电局、各区政府要加强统筹配合，加快完成 2022 年改造任务、验收及项目结算工作，及时开展效果评价。	相关责任单位积极开展园区“应改未改”梳理自查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供电局要求宝安区政府、龙华区政府认真梳理审计发现未实施改造的园区详细情况，倒排工期，按时完成改造。宝安区、龙华区逐一核查梳理，涉及的 2 个园区均已完成改造。	已整改
9	2	深圳供电局还为 14 个不属于改造范围的园区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领补贴 692.14 万元。	深圳供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责任单位积极开展园区改造补贴抵减和退款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深圳供电局认真梳理不属于改造范围的园区请款情况，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退回补贴、或在请款中抵减和在其它工业园区项目中再利用等。深圳供电局按此已将 14 个不属于改造范围园区申领的 692.14 万元补贴进行抵减。	已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10	8	<p>部分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根据实施方案要求,2022年计划改造867个园区,9月底前物资到齐、10月底前基本完工。截至2022年10月,但仅有306个供电设备(设施)物资到货、158个园区完成施工。2021年改造的园区已于2022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但仅有4个完成结算资料编制。</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供电局、各区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深圳供电局、各区政府要加强统筹配合,加快完成2022年改造任务、验收及项目结算工作,及时开展效果评价。	<p>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强力推进园区改造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供电局以及相关区加强联动,努力克服物资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力推进工程建设,867个园区已全部完成改造。二是着力做好2021年改造园区结算工作。深圳供电局通过建立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沟通机制、组织开展园区改造项目结算书编制规范宣贯与培训、督促施工单位加快2021年园区项目结算书编制等措施推进结算送审工作。截至2023年2月,2021年改造园区需结算的1198个项目已全部送审至第三方审计单位,计划于2023年6月前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送审全部项目结算资料。</p>	阶段性整改
11	2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对改造园区进行抽查复核,宝安区未完成效果评价工作。</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宝安区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深圳供电局、各区政府要加强统筹配合,加快完成2022年改造任务、验收及项目结算工作,及时开展效果评价。	<p>相关责任单位加强改造园区抽查复核和效果评价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抽查50个园区,覆盖每一个区的原则,已完成2021年改造园区抽查复核的现场检查工作。宝安区多次组织监理、设计及各总包施工单位,召开验收资料收集协调会议,开展效果评价。截至2022年12月,2021年完成改造的444个园区已全部完成效果评价工作。</p>	已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12	5	深圳供电局在完成转供电改造实现抄表到户后，由于缺乏对终端实际用户有效管理，导致408.35万元电费欠缴难以追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供电局、各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深圳供电局、各区人民政府要明确电费追收缴有效途径，理顺运营管理模式。	相关责任单位通过加强用电监控、考核以及强化催缴等方式加强运营管理。深圳供电局做好电费回收统计、监控及考核，推动实施智能缴费政策。宝安区向3家欠费用户追回全部拖欠的8.21万元。龙华区向99家终端用户追回全部拖欠的225.58万元。光明区向58家终端用户追回全部拖欠的44.13万元。	阶段性整改
13	2	深圳供电局对物资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在物资出入库管理系统记录调配数据，系统记录和实际使用情况存在不一致。	运营监督管理不到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供电局		深圳供电局要加强对设备物资监管，真实、准确反映使用情况。	相关责任单位通过核实物资清退情况、加强和规范物资使用审核流程等方式强化对设备物资的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第三方审计单位将物资清退核实情况写入月度审核报告。深圳供电局召开2022年园区改造项目物资使用专项宣贯会议，印发《配网基建项目物资业务指引（试行）》《关于开展2021-2022年工业园区改造项目物资领用专项监督的通知》，确保项目物资实际使用与系统记录一致。	已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14	6	用电成本仍有下降空间	由于部分配电设备产权属于园区业主未移交至深圳供电局，其终端用户仍执行两部制分摊电价。据2022年6月电价数据测算，执行两部制电价的7918家终端用户平均用电单价，高于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约0.1元/千瓦时，还有一定的下降空间。		罗湖区、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光明区政府、深圳供电局		各区政府要会同深圳供电局研究出台相关激励办法，提高园区业主配电设备移交意愿，推广单一制电价应用，进一步降低终端企业用电成本。	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深圳供电局梳理政府出资改造配电产权未移交的园区清单，提请至各区政府协调，开展电费计量装置适应性改造，衔接做好电力营销系统建档和单一制电价调整工作，目前改造园区执行单一制用户数达到3.3万户。二是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采取鼓励、上门沟通、政策宣讲，推动园区业主主动配合按公变模式进行适应性改造，截至2023年2月，已有245个园区执行单一制电价，剩余12个园区的改造工作预计2023年6月底前完成。龙华区会同深圳供电局等单位积极研究相关激励办法，已协调7家意愿无偿移交配电设备。罗湖区先后四次主动联系仅剩的1家终端用户园区管理方，推动产权移交，预计可于2023年5月执行单一制电价。	阶段性整改
15	4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不到位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投资主管部门，不掌握其他主管单位投资立项、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且不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的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概算标准、监管要求等不一致，影响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进度、投资控制和绩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健全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体制，会同市财政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进一步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按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事项。	相关责任单位积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沟通衔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系统梳理，并全面掌握了由各相关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立项、资金安排及执行有关情况。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小型电子政务项目预算编审管理的通知》（深财预审〔2022〕1号），明确了小型电子政务项目投资标准。市水务局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明确的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市交通运输局积极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推进政府投资项目控制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已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16	2		2020—2021 年有 95 个投资额大于 3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部门财政预算安排，未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立项，涉及资金 12.76 亿元。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按照市政府明确的开办费安排调整方案，自 2023 年起，政府投资项目的开办费调整至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安排。	阶段性整改
17	2	履行政府投资程序存在漏洞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调整方案未纳入市本级报告，也未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22 年计划安排的市重点区域建设项目资金 30 亿元未明确具体补助分配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健全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体制，会同市财政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进一步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按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事项。	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已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针对 30 亿元市重点区域建设项目资金开展分配方案编制工作。	阶段性整改
18	2	政府投资项目形成产权不清晰	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未明确项目建成后的权属、收益等事项，部分项目建成后的产权单位、运营单位和项目单位存在不一致，导致国有产权属不清晰，不利于强化国有资产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财政局进一步明晰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的权属、收益等事项，强化国有资产监管。	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发展改革委正会同市财政局对已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排查梳理。市财政局制定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督促市发展改革委在后续批复项目时明确项目建成后的权属、收益等事项，进一步明晰政府投资资产的产权管理。	正在整改
19	1	信息化管理水平薄弱	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信息系统中有 144 个项目累计下达计划数据不准、553 个项目累计支付金额数据不准，主要原因是市发展改革委未及时核实、更正相关数据。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探索形成共建共享、便利协同的政府投资信息化管理模式，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智慧化管理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协调市财政局，加快推进深圳市“智慧财政部标系统”建设，改造后的新系统将合并市财政局正在使用的 2022 版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21 版智慧财政系统、基建资金管理系统等，解决现有三套系统数据拼接存在交叉重复、对接不顺畅等问题，及时准确提供项目支付数据。	正在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20	1	未有效开展绩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未按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且未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也没有编写2020、2021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体绩效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要健全绩效管理评价体系，及时报告绩效评价结果。	市发展改革委一是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评价体系，科学有效开展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二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月报制度，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及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监控。三是在项目建成后对已竣工并完成“双算”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验收，对重点项目实施后评价，提出改进全流程管理的意见建议并督促落实，推动提升政府投资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正在整改
21	2	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政策要求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未在7个项目方案设计审查阶段落实同步审查规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未公开发布方案设计审查及用地审批工作指引，无法规范辖区管理局和指导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导致占用过多审批资源，降低审批效率、影响项目进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尽快发布方案设计审查及用地审批工作指引，加强政策指导，与市交通运输局同步开展方案设计审查，提高审批效率。	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交通运输局已按《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深府规〔2020〕6号）《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22〕70号）的要求落实同步开展方案设计审查及方案设计核查工作。二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依申请与市交通运输局同步介入方案设计审查，印发了《出具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市政类）审批操作指引》《〈出具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市政类）〉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规则及相应五表一图》，向相关单位发出《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指引的函》（深规划资源函〔2023〕470号），切实提高方案设计核查效率和办理质量，更好服务有关单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工作。	已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22	1	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工程管理程序	已完工的8个项目共57份合同已竣工验收，但仍未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截至2022年6月底平均超期620天，涉及合同金额37.06亿元。主要原因是市交通运输局对于结算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承包单位履约意识不强。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承包单位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加快工程结、决算送审工作。	截至2023年3月底，11个合同已整改完毕，其中：5个已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5个已出评审报告，1个已出决算评审报告；46个合同完成阶段性整改，其中：13个合同造价咨询已出结算审核报告。市交通运输局一是加强对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公司在结算阶段的管理和履约考核。二是在合同文件中明确约定施工单位结算申报时限条款，对施工单位结算申报超时限的行为做出明确的规定和处罚措施。三是每周对项目的结算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召开协调会解决疑难问题。	阶段性整改
23	1	部分工程项目规划目标未按期完成	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已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共36个，由于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未形成合力，前期工作推进成效不足，导致仅3个项目按规划要求开工及完工，11个项目至今未开工；38个在建工程合同中有21个存在工期滞后，平均滞后425天。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交通建设中心强化前期研究，加强对各承包单位监管，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加快推进涉及项目的前期工作，督促项目及时开工，截至2023年3月，龙观快速路北延段工程已开工，同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客观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加大投入，尽快完工。截至2023年3月，审计指出的21个存在工期滞后在建工程已完工5个。	正在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24	1	部分项目工程建设程序不完备	有3座BOT模式水质净化厂未及时完善用地手续,13座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验收,7座未按要求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原因是市水务局没有严格落实工程建设监管职责,未及时督促各建设运营单位完善工程建设程序。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要完善BOT模式水质净化厂的建设投资监管机制,严格履行建设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建设运营单位完善基本建设程序。	市水务局一是通过市生态环境及水务项目指挥部平台协调推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区政府等单位完善公明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和东涌水质净化厂等项目用地手续。二是督促并协助项目公司加快推进开展规划、消防以及竣工验收等,目前,审计指出的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验收的13座BOT模式水质净化厂,10座已完成竣工验收,3座完成子单位工程验收。	正在整改
25	1	对污水处理监测管理不到位	市水务局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水质净化厂在线监测仪器安装工作,且与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方约定的水质实时监测频率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要加快落实水质指标监测仪器安装工作,加强对在线监测系统的监管。	市水务局已完成水质净化厂在线监测仪器的全部安装工作,并完成了水质净化厂在线监测系统的升级改造,确保实际水质监测频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已整改
26	1	部分项目运行效能不佳	由于污水管网不完善等原因,6座BOT模式水质净化厂进水BOD浓度指标低于全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6座污水处理量未达到设计规模的80%,6座年度污染物削减总量未达到设计目标值的80%。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要督促加快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水质净化厂进水量,充分发挥水质净化厂的运行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市水务局一是督促各区持续推进污水干管补缺、老旧管网排查与缺陷修复、暗涵暗渠和总口治理。二是督促各区加强低水位运行管控,持续推动污水收集系统挤外水,提高水质净化厂进厂浓度。三是督促相关区将上洋水质净化厂、沙井一期等进水浓度偏低的水质净化厂作为全市重点攻坚厂站,动态跟进、定期评估,切实提升污水处理成效。	正在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27	1	就业创业补贴部分配套措施制定不够科学完善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未明确 16 项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的具体社会保险种，导致实际审核时依据不统一；未考虑与社保相关政策相衔接，导致在市外已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可不参加深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群及相关企业无法享受 6 项就业创业补贴；在社保费缓缴政策下，因未将缓缴期间社保缴费时间计入脱贫人口吸纳就业补贴社保缴费时限，导致部分企业无法享受此项补贴。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就业创业补贴相关措施，做好政策协同衔接，确保就业创业政策精准落地。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一是明确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的具体社会保险种，对经办系统和办事指南进行更新调整。二是优化申领条件与社保政策的衔接。对于当前政策已明确参保险种的，继续按照现有规定判断为失业保险并领取就业创业补贴。对于政策尚未明确参保险种的，充分考虑相关豁免情形，将至少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险的其中一种作为申领就业创业补贴的条件。	阶段性整改
28	1	部分补贴发放管理不到位	市残联未及时指导督导各区提高残疾人补贴标准，截至 2022 年 3 月，除盐田、宝安区外均未落实。		市残联		市残联要及时跟踪研究政策，指导各区将助残惠残政策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市残联组织召开全市残疾人就业线上线下工作会议，认真开展整改“回头看”工作，督促各区(新区)残联对未足额发放补贴进行补发。截至 2023 年 2 月，全市已补发津补贴 32.99 万元。	阶段性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29	8		23家劳务派遣企业未按承诺将代领的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款，全额划转至实际用人单位，涉及资金472万元。	福田、罗湖、南山、宝安、龙岗、光明、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			各区（新区）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积极落实政策要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主动提供服务，提高补贴发放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福田、龙岗等8个区已将23家劳务派遣企业涉及的472万元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款，全额划转至实际用人单位。	已整改
30	11	部分政策落实效果不佳	157家符合吸纳退役军人一次性就业补贴申领条件的企业，截至2022年10月底均未获补贴，涉及退役军人164名；57家参保规模20人以上的家政企业，截至2022年9月底仅有5家申领了相关补贴。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各区政府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和各区政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主动提供服务，积极主动提供服务，提高补贴发放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商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2020年以来我市接收安置的退役军人数据。通过系统比对甄别潜在的政策落实对象，并进一步做好情况核查。在就业系统重构项目中，将吸纳退役军人一次性就业补贴，纳入“主动推送服务”事项。通过微信公众号推文、短信、点对点宣讲等方式，精准开展政策宣传和服务跟踪。二是我市各区进一步加强宣传服务，鼓励符合退役军人一次性就业补贴申领条件的企业、参保规模20人以上的家政企业申领补贴。	已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31	1	部分学校经费呈现常态化缺口	市教育局未根据不同类型学校情况细化生均拨款标准,18所学校也未根据实际需求制定购买教育服务年度计划,导致部分学校预算安排无法满足实际购买需求,还需市教育局安排3,782.88万元教育费附加弥补学校经费不足;有6所学校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使用下一年度购买教育服务经费弥补当年实际经费缺口,涉及金额411.79万元。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要会同市财政局进一步细化生均拨款标准,指导各公办中小学科学合理制定购买教育服务年度计划,准确编制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市教育局一是在2022年11月遴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购买教育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调研,目前,调研工作正在开展,将结合调研情况计划于2023年完成购买教育服务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对不同类型学校生均拨款标准进行细化调整。二是与市财政局沟通,争取财政部门在细化生均拨款相关政策方面给予支持。	正在整改
32	1	学校履行主体责任不力	14所学校未将购买教育服务的岗位设置、人员规模、日常聘用需求和聘任结果确认等事项纳入校党组织“三重一大”议事范围。	市直属中小学			市直属中小学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人员管理。	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购买教育服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把购买教育服务事项纳入“三重一大”议事范围。二是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加强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应用及核查的通知》,明确规定签订一年以上合同或在校任职满一年的购买教育服务人员需录入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等信息。三是市教育局督促各区、各校在开学后及时完成本学期购买教育服务人员的信息录入和更新工作。目前,审计指出的11所学校已按要求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登记。	已整改
33	1		11所学校截至2021年12月,未按要求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聘用专任教师信息,不利于开展人员管理工作。	市直属中小学					已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34	1	教育部门未开展绩效评价	市教育局未对购买教育服务经费管理使用、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仅由学校对支出情况进行自评。《购买教育服务办法》已于2021年7月超过有效期，市教育局至今未开展修订工作。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要尽快修订《购买教育服务办法》，及时对购买教育服务开展全过程监管和评价。	市教育局一是对购买教育服务开展制度方面的调研和分析，评估制度的健全性。二是与市财政局进行沟通，对《深圳市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正在整改
35	1	部分经费预算安排不合理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在编制2021年度帮扶贵州省毕节市专项资金预算时，未考虑到全省已安排资金5,000万元而及时作出调减。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要加强对中央衔接资金的监管，按要求及时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并根据国家、省、市工作任务及时调整专项资金预算，督促各区协作工作主管部门合理安排行政经费预算，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根据对口帮扶工作总体部署以及广东省乡村振兴局东西部协作工作有关要求，我市2022年已安排资金5000万元作为帮扶毕节市专项资金。今后将会同毕节市方面提前研究年度帮扶项目需求，尽早落实项目计划安排。	已整改
36	4		福田、龙岗、坪山区在2021年拨付7个县驻县挂职干部行政经费存在195.85万元结余的情况下，2022年继续安排260万元，导致行政经费截至2022年6月底累计结余353.21万元。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福田、龙岗、坪山区政府				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要求各区（新区）派驻干部行政经费预算编制与上年度结余和工作实际挂钩，严格预算编制审核，合理安排预算。福田区将结余的40.77万元用于2023年行政经费使用。龙岗区2022年帮扶靖西市、那坡县的行政经费，仅结余2.22万元，2023年安排帮扶行政经费20万元，后期根据实际情况拨付。坪山区将往年度结余资金调整为2023年工作经费项目优先支出。	已整改
37	1	未按规定使用帮扶协作资金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未按规定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对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16万元使用情况跟踪不到位，也没有进行绩效评价。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要加强对中央衔接资金的监管，按要求及时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并根据国家、省、市工作任务及时调整专项资金预算，督促各区协作工作主管部门合理安排行政经费预算，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一是于2022年9月在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公开2022年度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分配情况。二是组织市财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及各区召开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推进会，并对支出进度严重滞后的区去函提醒。三是会同市财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研究制定《深圳市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工作方案》，并经市政府同意后印发，构建衔接资金管理长效机制。截至2022年10月，全市10个区完成支出100%。四是严格落实资金绩效评价工作，2022年3月和11月向省乡村振兴局报送《2021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2022年度深圳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已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38	1	部分帮扶协作项目未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与企业合作共建的农业综合市场项目存在烂尾风险，涉及协作资金 2,000 万元。	东西部协作前方工作机构			东西部协作前方工作机构要督促和指导结对县加强协作资金管理，推动项目规范建设、实现预期效果。	东西部协作前方工作机构推动粤桂协作资金帮扶建设的德保县农业综合市场项目稳定运营，将项目经营权移交德保县惠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并承担后续年份分红义务。目前，项目已带动近 50 名人员就业，人均收入达 4000 元。2022 年 10 月签订《德保农业综合市场冷链物流项目收益分配方案》，明确每年分红 90 万元，实现 30 个村受益。	已整改
39	1		2 个协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因前期工作不充分，导致建成后不久被损毁或拆除，造成资金损失浪费 92.74 万元。	东西部协作前方工作机构				东西部协作前方工作机构做好协作项目的修复。审计指出的那坡县产业路项目部分损毁的问题，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于 2022 年 7 月进行了修复。审计指出的靖西市乡村风貌改造项目被拆除的问题，推动当地有关部门协调施工方，将原拆除迁移的屯牌和竹篱笆进行修复归位，未产生新的费用。相关修复款通过政府统筹资金和村民自筹两种方式筹集，目前已到位修复管护资金 2.1 万元。	已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40	1	由于《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协作项目建成后的资产产权归属、投资资金到期后续用途，3个协作项目涉及1,500万元协作资金存在违规使用的风险。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制度已作修改完善。	东西部协作前方工作机构			东西部协作前方工作机构要督促和指导结对县加强协作资金管理，推动项目规范建设、实现预期效果。	东西部协作前方工作机构会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印发《粤桂东西部协作项目资产管理细则》（桂乡振发〔2022〕34号），明确由县级人民政府对协作项目进行确权，并按产权分类对项目资产进行运营管护、收益分配和资产处置。依照规定，马山县、德保县及时对相关项目资产进行确权，明确了项目后续管理运营和带农联农益农方式，有效防范协作项目资产违规风险。	已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41	2	公立医疗机构耗材在平台的采购率偏低	市医疗保障局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搭建、维护和运行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自2020年9月启动以来,66家公立医疗机构2021年平台采购金额仅占全年采购总额的24.14%。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局未指导监督平台服务商及时完善运营和管理。	市医疗保障局、深圳交易集团			市医疗保障局要督促深圳交易集团做好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的运维,切实推进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督促指导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优化调整线上议价、充值支付、线上结算各环节操作流程,开展对医疗机构的政策宣贯以及操作培训,定期披露医用耗材生产、配送企业未按要求响应议价、未设置配送关系等违规行为,不断优化线上采购交易服务,提升用户体验。2022年1-8月,全市包括审计指出66家公立医院在内的95家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采购医用耗材累计66.51亿元,其中平台线上采购金额为60.23亿元,占比90.56%。	已整改

问题序号	涉及事项个数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结果
				已整改	阶段性整改	正在整改			
42	1	部分医保自助设备使用率偏低	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分两次共采购178台医保自助设备。2021年,30台设备平均每台每月办理业务2.8单;截至2022年5月20日,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仍未根据其闲置状态动态调整自助设备布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要合理优化布局自助服务设备,提升医保服务下沉基层的质量。	市医疗保障局于2022年6月和10月分别印发《关于调整部分医保自助服务设备铺设位置的通知》《关于协助完成医保自助服务设备相关工作的通知》,并于2022年7月和11月调整了16台自助医保设备的铺设位置。经统计,审计指出的2021年30台医保自助服务设备月均办理业务2.8单/台的问题,通过两次调整,月均办理业务量提高到38.97单/台。2022年,178台医保自助服务设备全年办理业务30.47万单,月均办理业务142.6单/台。	已整改
43	1	部分医保服务社区网点利用率低	2021年,全市区、街道、社区等基层服务网点共受理141,773宗医保经办业务,其中在社区网点办理4,871宗,仅占比3.44%;全年无业务量的网点448个,占比67.17%;业务量在1至12宗的网点100个,占比14.99%,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要合理优化布局社区服务网点,提升医保服务下沉基层的质量。	经统计,2022年全市各区、街道、社区等基层服务网点共受理11.26万宗报销经办业务,其中在社区网点办理0.83万宗,占比7.4%。全年无业务的网点下降为106个,占比16.04%。业务量1至12宗的网点下降为75个,占比11.35%。市医疗保障局一是设置指导专员小组明确联络指导,采取分区包干形式,指导基层开展日常工作。二是日常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同时利用专项培训、线上通讯群组传达等多种形式开展日常培训。三是通过优化布局提升医保服务进驻网点的实效。	已整改
涉及事项数合计(个)							103		